

(附表六)

取得人為公司者，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		
姓名或 公司名稱	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所 或地

直接或間接對取得人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		
姓名或 公司名稱	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所 或地

註：表格不足使用者，請依式製作。